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323號

原告 日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志強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CS318931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代表人：吳志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18時12分許，行經新北市汐止區汐湖二橋下橋路段，駛至該路與康寧街路口前（下稱系爭路段）時，遭民眾檢附錄影檔案，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系爭機車有跨越槽化線行駛之情形，經舉發機關員警檢視前開錄影檔案後，認系爭機車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跨越槽化線行

01 駛)」之行為，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S3189316號舉發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違
03 反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
04 年1月21日（嗣經被告更改為113年4月8日）。原告不服前開
05 舉發，於113年1月3日為陳述、於113年4月1日請求開立裁決
06 書，被告於113年4月11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CS3189316號裁
07 決書，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原告罰鍰新臺
08 幣(下同)900元（下稱原處分），於113年4月17日送達與原
09 告。原告不服原處分，於113年5月3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系爭路段路幅縮小，下橋車輛經常塞車，怕綠燈後過不了前
12 方路口，機車僅能從汽車旁縫隙通行，不小心就會壓到槽化
13 線，倘若道路夠寬，原告就不會被逼到僅能行駛在槽化線
14 上。

15 (二)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抗辯略以：

17 (一)依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及擷取採證照片，顯示系爭機車行
18 經系爭路口前，確有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槽化線劃
19 設乃一般處分，規範不特定用路人，原告應依標線使用道
20 路，如對標線劃設存有疑義，應循正常管道處理(如協請標
21 線工程單位辦理會勘)，而非無視標線效力違規行駛，並於
22 違規裁罰事件爭訟中主張標線劃設疑義。

23 (二)爰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

26 1.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27 示，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8 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
29 循指示之路線行駛，並禁止跨越，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所授
30 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71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

01 2.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
02 指示之情形者，處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第
03 60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

04 3.若係違反前開規定，且於應到案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
05 裁決者，處900元罰鍰，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
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定
08 有明文。前開裁罰基準表，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為統
09 一行使裁罰裁量權，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本於行政自我拘束
10 原則及平等原則，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

11 (二)經查：

12 1.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書、舉
13 發機關113年1月29日及7月8日新北警汐交字第1134183140及
14 1134209351號函、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連續採證
15 照片、機車車籍查詢、裁決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可證（見本院
16 卷第43至48、51至59、63、67至71、77至81頁），應堪認
17 定。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
18 示（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亦堪認定。

19 2.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上路，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
20 遇有槽化線時，不得跨越行駛；其竟未注意前情，仍有前開
21 違規行為；復無相關證據，足認其有不能注意之情狀；則原
22 告就前開違規行為之發生，至少有應注意、能注意、不注意
23 之過失。

24 3.至原告固主張系爭路段路幅縮小，下橋車輛經常塞車，怕綠
25 燈後過不了前方路口，機車僅能從汽車旁縫隙通行，不小心
26 就會壓到槽化線，倘若道路夠寬，原告就不會被逼到僅能行
27 駛在槽化線上等語。然而，自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錄影所擷取
28 連續採證照片，系爭路段車道路幅，實足供車輛安全通行，
29 不致使行經車輛跨越或壓到槽化線，系爭機車係為超越正在
30 停等紅燈的汽車、不願跨越槽化線行駛而依序排隊停等紅燈
31 的其餘機車，方行駛在其等右側縫隙（即槽化線處），而有

01 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等節（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
02 從而，原告以前詞主張其係被逼至發生違規行為等語，顯非
03 可採。

04 (三)基上，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時，既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
05 指示（跨越槽化線行駛）」之違規行為，且就前開違規行為
06 之發生，具有主觀責任條件，則被告依處罰條例第60條第2
07 項第3款規定，處原告罰鍰900元，核無違誤。

08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合法，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1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2 七、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僅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
13 用額為300元，命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5 法 官 葉峻石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彭宏達